

##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7-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证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资”)的通知,欧菲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900.00	2015年10月21日			4.63%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欧菲证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015年10月26日	2017年3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质押补仓
	300.00	2016年10月27日			1.43%	质押补仓
	329.00	2015年9月16日			1.57%	质押补仓
合计	1,948.99				8.83%	

2016年10月21日,欧菲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5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债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欧菲投资于2015年10月25日、27日及10月16日分三次进行质押补仓,合计879万股。欧菲投资于2016年4月19日,20日分两次回购质押股份合计1,620.01万股,剩余质押广发证券的股数为1,848.99万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

股权质押及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以及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7年3月11日,欧菲投资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1,848.99万股股票提前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一、解除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欧菲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9,454,3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38,597,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460,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78,590,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3%。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业务承诺函如下: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日、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7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1日、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该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现更正如下: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7]569号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美盛文化创意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盛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盛文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美盛文化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美盛文化创意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美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盛文化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7-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岭松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大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岭松	否	540,792	2017-3-1	2018-3-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	融资
合计		540,79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收盘,周岭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843,7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40,000股的5.4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股3,541,492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302,295股。截至公告日,周岭松先生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333,792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7.05%,占公司总股本的3.0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润康股份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康股份”)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47号),同意润康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润康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润康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晔  
注册资本:61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肥料的技术开发、零售及技术转让(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肥料的生产。

润康股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76,501	12,000,919
负债总额	8,792,061	2,633,014
净资产	9,984,440	9,376,905
营业收入	11,219,261	7,940,522
利润总额	1,836,080	-291,797
净利润	1,213,559	-606,531

三、公司持股情况  
1.2008年11月3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润康植物营养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公司全资设立。

2.2015年6月1日,润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208万元,自然人曹晔新增出资40万元,其中8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96.15%,曹晔持股3.85%。

3.2016年3月17日,润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71.15万元,注册资本由208万元增至379.15万元,增资部分由诺普信认缴,增资形式为诺普信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港、陕西中港、东莞施普旺的全部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97.89%,曹晔持股2.11%。

4.2016年6月,润康股份设立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1006362号《审计报告》,润康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02,229,334.63元。在此基础上,润康按2.0446: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万股,剩余52,229,334.6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7日,中广信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1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润康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3,310.11万元。

2016年4月13日,润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润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润康股东诺普信、曹晔作为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16日,大华对本次设立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16】10003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16日,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均系以润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5,222.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改后,公司持股97.89%,曹晔持股2.11%。

5.2016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润康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润康股份自然人股东曹晔、深圳阿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生物”)和深圳润云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云管理”)拟分别投资1,010万元人民币(其中4505万元计入润康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62万元人民币(其中436万元计入润康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627万元人民币(其中178万元计入润康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4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润康,润康股份注册资本拟由5,000万元增至6,119万元。为了激励润康股份核心团队创业团队,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对润康股份的同比例增资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润康股份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实)	持股比例%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894.45	79.99%
2	曹晔	610.5	9.98%
3	深圳阿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36	7.12%
4	深圳润云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8	2.91%
	合计	6,119	100%

四、润康股份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润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股份治理结构,敦促企业规范运作;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扩大企业影响力。

公司持有润康股份79.99%的股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日15:00至2017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宣化东环路2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长涛;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4,42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98,0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5%。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35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35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35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海平、叶正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7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票数量(万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票数量(万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议案1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164.37	98.9874%	3.08	0.1426%	0	0	2167.46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031.367	99.9809%	1.28	0.0140%	0	0	92034.627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98%以上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股份投票数量(万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票数量(万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票数量(万股)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万股)
议案1	关于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3.26	61.32%	3.09	48.614%	0	0	6.35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6	79.68%	0.6	1.28	20.3150%	0	6.35

议案1:采取联东北北三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36.96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4%,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2164.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9%。  
议案2:同意92031.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09%,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海平、叶正叶认为: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 浙江威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威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组情况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威星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四个风险提示”等有关风险提示。风险提示事项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风险提示。

(一)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公司智能燃气表销量增长主要来自新建住宅对燃气表的需求,目前住宅对智能燃气表管理改造的更新换代需求。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智能化、节能化、节能化改革也在多个城市广泛实施,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契机。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国内外竞争者不断进入本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入,智能燃气表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毛利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但随着智能燃气表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以及人工成本的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高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

1.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9,822.607万元、3,883.58万元和11,311.8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29.53%、27.85%和42.12%。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342.70万元、420.87万元和610.1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1.21%、11.86%和11.68%。

报告期内公司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利润合计	3,022.06	1,490.42	1,245.29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121.87	988.56	924.69
所得税费用	610.19	320.67	342.70
当期净利润	5,222.86	3,549.38	3,966.51
当期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0.83%	30.71%	40.75%
当期利润总额	6,108.78	4,180.69	3,570.66
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46%	33.71%	34.88%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高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均为国家长期以采推行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性较强。

但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6,131.88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项目正常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150.74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可能存在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同时,研发投入环节多,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品牌,扩大企业影响力。  
公司持有润康股份79.99%的股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1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7-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部审议程序:  
截止2017年3月10日,公司共收到有效表决权股份11,111,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债券付息发放日:2017年3月13日  
付息资金发放日:2017年3月15日  
除息日:2017年3月15日  
除息日:2017年3月15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3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期间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代码:122117  
4.发行总额:1.2211亿元  
5.发行币种:人民币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6年期,票面利率为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40号)的规定,自2016年3月15日起,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15日,计息期限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债券的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3月1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负责偿债计划、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或“上海分公司”)  
13.本次债券兑付方案  
根据《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总金额折合人民币,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每手“11片仔癀”(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7.0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  
(二)债券付息起始日:2017年3月13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3月15日  
(四)除息日:2017年3月15日  
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11片仔癀”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债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